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0] 1号

申请人：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住所地，岚县东村镇崇文街。

法定代表人：李智勇，职务，中心主任。

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岚县东村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薛卫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的岚人社工伤认[2019]31号《关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职工韩秋元的工亡认定决定》，于2020年1月3日向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1月3日受理。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一个公益事业单位，所聘用的环卫工人一般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年老体弱者和退休者，有的环卫工人觉得工作不合适随时来、随时走，劳务费即时结清，申请人无法限制环卫工人的去留，所发生的关系是劳务关系。2018年11月17日，韩秋元在非工作场合意外摔倒，经抢救无效死亡，由于（1）韩秋元未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

去留自由。(2)韩秋元随时来、随时走,劳务费即时结清。

(3)韩秋元受伤地点不是其工作场所。(4)根据法律规定,韩秋元与申请人形成的是劳务关系。因此,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岚人社工伤认[2019]31号《关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职工韩秋元的工亡认定决定》认定韩秋元属于工亡是错误的。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岚人社工伤认[2019]31号《关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职工韩秋元的工亡认定决定》。并重新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法认定韩秋元在2018年11月17日的死亡为非因公死亡,不属于工亡。

被申请人称:韩秋元母亲张梅花于2019年3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受理了该申请,并于2019年4月11日进行了调查,向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材料通知单》,由于需确认劳动关系,于2019年4月16日工伤认定中止。2019年7月16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岚劳仲字【2019】7号)裁定韩秋元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劳动关系成立。同时,根据2019年9月24日岚县人民法院(2019)晋1127民初782裁定书,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就劳动争议纠纷撤诉,确定韩秋元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劳动关系成立。2019年9月25日工伤认定恢复。而且,经调查核实,2018年11月17

日下午大约 16 时许，韩秋元受单位指派在马家坪段巡查期间，从电动车上摔下来致头部受伤，16:56 分送去人民医院抢救，经检查病情严重，于 18:17 分离开岚县人民医院由李星和兰拴珍陪同转往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在医生的建议下，于当晚返回岚县，韩秋元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 23 时 48 分死亡。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送达双方当事人。被申请人认为该工伤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要求驳回工伤认定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岚县人民政府依法维持。

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规定期限内向复议机关提供了该案件的全案卷宗。包括：

- 1、韩秋元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东村村委出具的韩秋元母亲张梅花身份证明；
- 2、工伤认定补正通知书、举证材料通知单及送达回证；
- 3、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岚劳仲裁字【2019】7 号、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晋 1127 民初 782 号；

4、岚县环卫局城区 11 月份考勤花名表、韩秋元死亡注销户口证明及情况说明；

5、证人证言及调查笔录；

6、工伤认定申请中止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受理通知书；

7、医院诊断报告及死亡医学证明；

8、岚人社工伤认【2019】31 号工伤认定及调查报告。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岚人社工伤认【2019】31 号《关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职工韩秋元的工亡认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岚人社工伤认[2019]31 号《关于岚县城乡环卫管理中心职工韩秋元的工亡认定决定》。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岚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